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693號

原　　告　葉紅

被　　告　林素娥

劉依雯

林治維

林沛程

林閩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3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上之2筆最高限額各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抵押權塗銷；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據，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時，則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斷。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所示，於相近時間與系爭不動產同地段類似條件之房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0萬9000元，依此推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約為1268萬2150元，顯高於前述2抵押權所擔保之合計最高限額1200萬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佳寧